

## 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ETF港股通”)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生ETF港股通(15931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800;场内简称:A500龙头;扩位简称:中证A500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6日结束募集。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和认购费用,折合为份额20亿份)。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4.557%。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认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恒生ETF港股通,代码:159312。上市首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为开基参考价。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1.8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A500ETF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A500	广发中证A500
基金代码	563800	159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	“广发中证A500”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广发中证A500ETF”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赎回赎回日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申购赎回费率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费用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申购赎回费率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费用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申购赎回费率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申购赎回费用	2024年11月14日起	2024年11月14日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0.80%
500元≤M<1000元	0.50%
M≥1000元	0.3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